

**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**  
**114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舞蹈B級裁判講習會**  
**實施辦法**

一、宗旨：為讓更多人了解身心障礙輪椅體育運動舞蹈規則，培育身心障礙輪椅體育運動舞蹈教練專業人才及技術水準，進而提昇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  
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

五、講習日期：詳見課程表

六、講習地點：3/13-3/15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445巷18號  
3/16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1號(會長盃實際演練)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(含同等學歷)品行端正，熟悉運動規則及教練技術，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。
- (二)取得C級輪椅舞蹈裁判證二年以上，具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
八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費：新臺幣1000元整。證照費：新臺幣300元整，共計新臺幣1300元整，研習者僅需繳交報名費1000元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LG4D6>

(三)聯繫資訊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1450

聯絡人：王珮玲、陳廷



(四)報名時請依照報名統說明詳填報名資料並將大頭照(請務必使用護照或身分證大頭照，請勿上傳生活照)、C級裁判證上傳報名系統。

(五)請統一使用報名系統ACPAY繳費。

(六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6日23:55截止，報名額滿，提前截止。

註：

1.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2. 如需報名取消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二日內來電辦理，報名費將扣除手續費用並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(請用email提供帳戶影本)，如未於指定時間取消或臨時未出席者，將不予退費。

3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，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
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九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
十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由本會聘請國內、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。

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
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。

(四)報名人數：以總人數30人為限。

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達80分以上及格者，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明及證照；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及擔任講習會講師者，講習期間將核發研習時數。

(六)講習會期間缺課(含請假)，不予核發證照及研習證明。

(七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email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隨時修正公佈之；修正時亦同。

## 講師簡歷

姓名	學/經歷
蔡秀慧	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舞蹈單項運動召集人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舞蹈國家 A 級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舞蹈國家 A 級裁判 WPDS輪椅舞蹈國際裁判
Mr. Konstand	KV計分系統創建人 WPDS輪椅舞蹈國際裁判
王孝忠	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國家 A 級裁判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國家 A 級教練 WPDS輪椅舞蹈國際裁判
陳明祥	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國家 A 級裁判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國家 A 級教練
吳雅雯	仁一醫院護理室主任

**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**  
**114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舞蹈B級裁判講習會**

**課程表**

日期 課程 時間	3月13日 星期四	3月14日 星期五	3月15日 星期六	3月16日 星期日
上課地點	3/13-15雲林縣華勝路445巷18號 3/16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1號			
08:00- 10:00	國際輪椅舞蹈 運動發展概況 講師：蔡秀慧 共同科目	輪椅舞蹈專項 裁判術語 講師：Mr Konstand 專項科目	創意舞蹈裁判實務 講師：Mr Konstand 專項科目	裁判實務課程 (114年會長盃) 講師：Mr Konstand 講師：蔡秀慧 專項科目
10:00- 12:00	我國輪椅舞蹈 運動發展歷史 講師：蔡秀慧 共同科目	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：吳雅雯 共同科目	輪椅舞蹈分級須知 講師：邀聘中 共同科目	裁判實務課程 (114年會長盃) 講師：Mr Konstand 講師：蔡秀慧 專項科目
12:00- 13:00	午休時間			
13:00- 15:00	裁判職責及素養 講師：蔡秀慧 共同科目	輪椅舞蹈專項 裁判術語 講師：蔡秀慧 共同科目	輪椅舞蹈比賽 計分方式 講師：王孝忠 專項科目	裁判實務課程 (114年會長盃) 講師：Mr Konstand 講師：蔡秀慧 專項科目
15:00- 17:00	裁判倫理與品格教 育 講師：陳明祥 共同科目	創意舞蹈裁判實務 講師：Mr Konstand 專項科目	輪椅舞蹈專項 裁判術語 講師：Mr Konstand 專項科目	裁判實務課程 (114年會長盃) 講師：Mr Konstand 講師：蔡秀慧 專項科目

\*講師邀聘中，若有異動將不另行通知，以實際課程為主。



廣告



# 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##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**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**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**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**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**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